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八十八号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立稳定和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职工民主权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主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企业民主管理,是指企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有利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二)实行厂务公开;
(三)设立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
(四)开展协商协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企业职工可以通过网络或者信息化渠道参与民主管理。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旗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并依法进行监督。企业工会具体组织职工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第六条 企业应当尊重和支持职

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并开展民主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责任人。

职工应当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并表决集体合同草案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二)选举、罢免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方协商代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并听取其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三)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四)推荐劳动模范候选人;

(五)讨论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草案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并提出意见;

(六)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劳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和职工生活福利等事项,征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和合理化建议;

(八)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实行企业事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除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职权。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26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职工人数确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小微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可以由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区域工会或者旗县级以上行业工会,通过召开区域或者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设立分公司、分厂的企业,可以分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职工不足一百人的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

(二)职工一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企业,代表名额以四十名为基数,职工每超过一百人,代表名额增加七名;

(三)职工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的企业,代表名额以一百名为基数,职工每超过一千人,代表名额增加二十五名;

(四)职工超过五千人的企业,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二百名。

在职工代表大会届期内,职工人数有明显变化的,代表名额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调整,并由企业工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企业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二十;一线职工比例应当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劳务派遣用工较多的,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劳务派遣职工。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

第十二条 企业职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当向职工征求意见和议案的意见,形成正式议题和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应当向全体职工公布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并将落实情况纳入职工代表监督机制内容。

第十三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企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无效。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有利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厂务公开。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向职工公开下列事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

(一)企业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企业章程和制度;

(三)奖惩职工的情况及理由;

(四)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五)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

(六)集体合同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修订、履行情况;

(七)职工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

(八)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格式合同条款、算法规则及运行机制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十六条 厂务公开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报告事项;

(二)通过联席会议、情况发布会等会议公布事项;

(三)通过厂务公开栏公布事项;

(四)通过企业内部网络、广播、报刊媒体公布事项;

(五)便于职工知晓的其他形式。

第十七条 企业职工可以对厂务公开内容进行监督评议,提出意见建议,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或者说明,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企业依法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企业建立沟通协商机制,通过民主议事会、协商恳谈会、负责人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就职工关心的问题,与职工开展沟通协商,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平台企业与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在制定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用工制度、算法规则时,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应当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企业应当及时向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支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参加业务培训,为其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会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依法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选举职工代表的工作和征集职工或者职工代表提案工作,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会议建议议题;

(二)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有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决议的执行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和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厂务公开情况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四)负责职工代表提案的工作和征集职工或者职工代表提案工作,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会议建议议题;

(五)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有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决议的执行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和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

(六)监督厂务公开情况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七)负责职工代表提案的工作和征集职工或者职工代表提案工作,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会议建议议题;

(八)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有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决议的执行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和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

(九)监督厂务公开情况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十)负责职工代表提案的工作和征集职工或者职工代表提案工作,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会议建议议题;

(十一)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有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决议的执行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和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

(十二)监督厂务公开情况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十三)负责职工代表提案的工作和征集职工或者职工代表提案工作,负责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会议建议议题;

(十四)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有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决议的执行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和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落实情况;

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上接第1版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锚定长远战略目标,围绕各阶段突出矛盾问题进行战略布局,一代又一代接续奋斗,走出人类历史上最宏阔的现代化进程,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我国通过“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三个五年的努力,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步走”战略安排的第一步。“十五五”,正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五年。

面向“十五五”,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要抓住这个时间窗口,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这是因时顺势、于变局中开新局

的战略部署——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十五五”规划继续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

聚焦中心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强化发展意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壮大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注重全局思维: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保持战略定力,充分估计可能的外部冲击,做好应对准备,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强化民生导向: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各方面关切谋划政策举措,奔着解决实际问题去,让群众和企业可感可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

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

定力,在战术上精心运筹,“十五五”规划纲要为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筑牢行稳致远的实践基础。

这是把握历史规律,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的生动实践——

在“十五五”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的编制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把我们党对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

全面阐释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的重要政治优势: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

深刻总结长期实践中创造积累的丰富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矛盾,“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坚持创新思路、务求实效,谋划提出务实管用的发展载体和工作抓手。

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围绕成长性强、牵引性强的领域打造一批新兴产业赛道;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强大国内市场的潜力;通过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发展动力和活力,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研究改革举措;主动开展对外经贸格局的战略调整,推出更多自主开放、单边开放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凝聚共识 广聚众智民意

编制规划纲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实现有机统一,“中国之治”展现蓬勃的生命力。

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是规划编制最鲜明的特点。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都要广泛发扬民主,集中全党全国智慧。这也是我们起草党的重要文件的一条成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

如何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会精神,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亿万人民的行动,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

2025年11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后首次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启程南下,奔赴海南、广东考察。

此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他十分关心各地“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叮嘱作为经济大省和发达地区的广东“要有高站位、大格局”“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

部署上来”。

202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针对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统筹,精简优化交叉重复、缺乏实效的规划编制任务,防止规划过多过滥。所有规划都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

增长,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殷殷嘱托、谆谆教诲,习近平总书记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会精神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2025年10月24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闭幕次日,国务院“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强调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纲要草案编制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深研细究,科学论证。聚焦“十五五”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组织高水平研究机构形成近200份支撑报告,对“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指标、重要任务举措认真研究、深入测算。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谋划重大项目,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多轮论证。

调查研究,广聚民智。召开50多场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和各地各部门建议,赴东中西部和东北典型地区实地调研40余次,组织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面向社会开展网络问计求策,充分听取灵活就业人员、青年、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以及企业意见建议,分类汇总近7万条高质量建言,逐条分析、研究采纳,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中来。

2026年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国务院先后召开专家、企业家和教科文卫等领域代表座谈会,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以及省市县四级政府负责同志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

2月6日,国务院第十次全体会议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稿。会议部署进一步

加强年度工作和五年规划的衔接,将中长期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工作部署中。强调注重整体规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围绕规划纲要高质量编制各领域专项规划,深入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特别是要在

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促进居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

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国务院

拟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稿。

会议要求,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讨论过程中,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广泛凝聚共识。

3月5日上午,“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国家发展规划起草组同时提请大会审议。

当天下午,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规划的过程,也是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认真思考、热烈讨论。在共商国是的民主殿堂上,一份份真知灼见,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汇集到旁听会议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手中。

大会闭幕前夕,根据代表委员在审查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起草组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作出48处修改。

3月10日,一份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的感谢信,送达全国人大常委会、重庆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手中。此前,她提出的建议已被采纳,在规划纲要第三十八章第二节中,明确增加了“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

“非常惊喜和振奋,对我而言是一份珍贵的激励。相信小班化教学会让孩子们的学习生态更加健康,我也会继续把人民的话带到北京,再把这里的答案带回人民中去。”刘希娅代表说。

从广泛征求民意到逐条研究吸纳,从基层调研座谈到全国两会审查讨论,规划编制全过程清晰呈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实践逻辑。这是中国发展

规划体系的鲜明品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动体现。

乘势而上 续写时代新篇

3月5日下午,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制定实施五年规划是国家制度安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做好规划还要推动执行。好规划和执行力,这两条要结合起来。”

20项主要指标、16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9项重大工程项目……通过“十五五”规划纲要,大国现代化宏图愿景落实落细为一个个可感可知的“国家大事”和“关键小事”,转化为务实可行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聚焦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持续发力——

“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考察来到位于北京亦庄的国家信创园,详细了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等情况;中央政治局首次集体学习,聚焦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两个“首次”,凸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紧迫性。

“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三篇作出针对性的战略部署。

全国两会期间,无论是参加人大代表团审议还是参加政协联组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一系列关键任务都作出重要指示。

谈实体经济,“中国这么大,我们必须搞实体经济,一个方面一个领域都不能少。和粮食一样,中国碗里必须装着中国粮,必须自力更生。”

谈新质生产力,“在增长的是硬实力,追求的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经过不断转型升级、提质换代,一步一步往上走。”

谈科技创新,“现在我们更多要解决战略性短缺的问题,解决‘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问题。科技发展不能面面俱到,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就要在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上下功夫,明确当务之急,进行前瞻性布局。”

……

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十五五”规划纲要精准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谋划部署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

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2.5%;布局新兴产业赛道培育发展,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技攻关,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十五五”规划纲要勾勒清晰路线图。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系列战略部署着眼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从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注重前瞻布局,坚持脚踏实地,系统战略部署,在谋定长远中塑造引领未来的发展新优势。

彰显人民至上价值取向——

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政协联组会时道出深层次考量:“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是中共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谋划、加紧推进,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鼓励地方“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强调“线下的卫生健康依然要夯实”“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抓教育,抓移风易俗,抓文化建设”……全国两会期间,聚焦人民群众关切,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五年规划,是“国事”也是“家事”。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

到11.7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十五五”规划纲要设定的20项指标中,民生指标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覆盖就业、收入、教育、健康、养老、托育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关键领域。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社会关爱服务提升……从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到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一揽子务实举措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导民生保障从“有”向“优”不断升级。

强化规划纲要落地实施——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法。作为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规划的生命在于执行。

“十五五”规划纲要专章部署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强调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叮嘱:“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蓝图绘就,亿万人民正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精神、历史创造精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向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记者 安蓓 魏玉坤 刘慧 王隼 李晓婧)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